

東海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文學院日本語言文化學系必修科目表

	科目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課程	中文	4	2	2									
	大一英文	6	3	3									
	大二英文	4			2	2							
	軍訓												
	大一體育												
	大二體育												
	勞作教育												
通識必修科目	人文領域												通識四領域必修人文、自然及社會三領域各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14 學分。
	社會領域												
	自然領域												
	文明與經典領域												
學系必修科目	綜合日語（一）A	8	4	4									
	綜合日語（一）B	4	2	2									
	綜合日語（一）C	6	3	3									
	多元文化導論	2	2										
	表象文化概論	2		2									
	綜合日語（二）A	8			4	4							
	綜合日語（二）B	4			2	2							
	綜合日語（二）C	6			3	3							
	日語語法（一）	4			2	2							
	語言溝通概論	2			2								
	社會文化概論	2			2								
	綜合日語（三）	4					2	2					
	專題研究	4							2	2			
	必修學分數	84	16	16	15	15	2	2	2	2			
	選修學分數	48	選修學分需含本系所開 I 類課程 22 學分以上及 II 類課程 12 學分以上。										
	畢業學分數	132											

說明：1.本科目表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2.本表未經教務會議報准不得更改。

3.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4.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。